关于废止《南湖区民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说明

为与上级最新政策文件相衔接，进一步推动民宿管理质量，现拟对我区2020年制定的《南湖区民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予以废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4年10月30日，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接到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来电，《南湖区民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第十条**违反公平性竞争规定，要求抓紧落实整改**。

2024年10月31日，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南湖区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商议，对废止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建议对《南湖区民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予以全文废止且立即启动废止程序。

2024年11月1日，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函请南湖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意见，南湖区市场监管局反馈无意见。

2024年11月1日，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函请南湖区司法局提供意见，南湖区司法局反馈无意见。

2024年11月5日，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区政府办公室审议，区政府办公室考虑到今年南湖区民宿申报审批任务已完成，不影响新的审批，省文广旅厅重新修订《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》已进入意见征求阶段，考虑目前的特殊性，建议将《南湖区民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从政务外网撤回，待全区有新的一批文件需废止时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统一废止。

特此情况说明！

嘉兴市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1月5日